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108號
日期：113.3.18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秀雯
電話：06-2686751轉1535
電子信箱：shiouwen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130372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3年2月19日及2月29日本府召開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會議記錄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各議員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台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印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台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混凝土壓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、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、臺南市電動車推廣協會、台南市中小企業協會、大台南觀光協會、臺南市觀光產業聯盟、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、台南市生態保育學會、台南市紅樹林保護協會、台南市巴克禮紀念公園永

續經營協會、臺南市向海關懷協會、臺南市環境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、臺南市觀山護土促進會、臺南市大武崙綠能園區促進會、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、臺南市七股溪劉厝大排整治綠化促進會、臺南市新化牧場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南分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匯僑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臻驛股份有限公司、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、耘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昱興國際有限公司、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停車營業部）、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冠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鳳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仁上交通有限公司、帝一計程車客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、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、港龍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、臺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有限責任臺南市全聯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南市大長榮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南市日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南市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廚師專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餐飲業產業工會、臺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台灣百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會、大台南糕餅西點烘焙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肉類食品加工職業工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（永華辦公室）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（民治辦公室）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化學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電子機械加工職業工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塑膠製造工職業工會、大台南百貨服務業職業工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運處企業工會、台灣杰士電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、臺南市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、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工會、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台灣糖業（股）公司臺南市企業工會、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工會、臺南市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臺南市中崎皮革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江綠色材料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蕭登波、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廠、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史谷脫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、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煙國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、凱田實業有限公司、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穗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第二工廠、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、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、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用廠）、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廠、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工廠、興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工廠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、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南科工廠）、艾杰旭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南廠）、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、劍鴻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、光洋應用材料科



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銅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、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展通精密有限公司、行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受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億萬年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祐鉅工業有限公司、鉅貝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廈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科廠、鑫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後營廠、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、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展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工廠、冠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、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裕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瑞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安定廠、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廠、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、水菱有機農場、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、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野鳥學會、臺南市義勇民力工作協會、臺南市新化區護國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私立頑皮世界動物園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、台南市寵物暨水族服務職業工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中華郵政(股)公司臺南郵局、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、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台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旅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旅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旅館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觀旅宿務職業工會、台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小貨車裝運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計程車相關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汽車服務職業工會、台南市汽車修理職業工會、台南市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汽車保養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車輛仲介相關服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汽車電機冷氣保修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汽車重機車駕駛教練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小貨車裝運業職業工會、台南縣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汽車服務職業工會、大台南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汽機洗車美容職業工會、臺南市動力車輛產業工會、臺南市政府第3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尤副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臺南市政府

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公聽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一樓演藝廳（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）

主席：尤副秘書長天厚

紀錄：鄭秀雯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提要說明（略）。

參、綜合討論：詳附件。

肆、結論：

- 一、感謝各位參與，希望各業者實際上對法條有疑慮皆可以提出，進行探討，環境保護是一定要做的，但會根據對環境危害尺度逐步做調整，希望各業者可以理解目前的國際趨勢。
- 二、113 年 2 月 29 日將於柳營科技工業區再舉辦公聽會，並在環保局 youtube 同步直播，希望大家可以踴躍參與並發問。
- 三、自治條例草案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府低碳調適永續網文件下載區（網址：<http://tainan.carbon.net.tw/>）下載參閱，書面提供意見者，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nlowcarboncity@gmail.com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35 分

附件：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公聽會綜合討論(113/2/19)

序號	提問人	反應事項	局處回覆
1	萬佛寺 融廣法師	1. 會後是否會有紙本會議紀錄。 2. 寺院燒香拜佛的歷史悠久，因為經濟發展其他產業造成的空氣污染，難道也是寺院的責任嗎？ 3. 環境保護人人有責，但要注意宗教安定人心的功能，建議依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及釋字第 573 號於必要最小的規範當中去限制，建議第 40 條應以協助輔導方式去執行，不應以限制方式去規定。	主席回復： 1. 會議記錄會公開在網站上，可自行下載。 2. 環境保護人人有責，臺南市政府不會違反憲法，會架構在比例原則上。 3. 草案提到一定規模，是指大規模過度使用環境的人，須承受更多的負擔，這大方向是不會變的，目標是節能減碳，非減到無碳，減碳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。
2	萬佛寺 林明龍信 眾代表	1. 第 40 條，在憲法第 108 條中，關於宗教相關事項應該由中央訂定，所以這方面是否有違憲疑慮？ 2. 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13 條中，規範紙錢要集中燃燒，這方面有限制宗教的自由，那其他行業為何沒特別限制？限制宗教權應比例有明確的規定。 3. 自治條例中多為減碳，缺少開源如碳權增加的鼓勵、像是道場植樹的部分是否可參照第 11 條給予獎勵補助。	主席回復： 1. 臺南市政府會依比例原則的架構上，不會違憲。 2. 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完成立法後會取代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。 民政局回復： 1. 關於宗教的部分，詳細內容由民政局另定之，目前民政局對兩部分來做，第一部分是鞭炮，第二部分是寺廟的繞境，因為這對民眾影響較大。 2. 其他相關法規與今天的議題會在後續進行討論，看如何增加子法的部分。 環保局回覆： 1. 除了規範紙錢集中燃燒外，我們也有設立空氣品

序號	提問人	反應事項	局處回覆
			質維護區，限制高污染車輛通行，整個減量部分是需要各面向去合作的，並不會針對單一面向去做改變。 2. 對於宗教方面，絕對不會違憲，去要求、限制民眾。 3. 減少用量是我們的目標，環保局設立紙錢集中燃燒爐，也是需要大量成本，如果能更減碳方式就地燃燒，那還能減少運輸成本。 4. 碳匯的部分，中央尚未明訂之，後續會逐漸討論更新。
3	艾杰旭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賈啟原管理師	1. 本市選擇適當場所設置再生能源，可否與斗六廠合併？ 2. 因再生發展條例規範的10%，公司當時是以斗六為大致設置(較有場所，設置條件) 3. 對於既有設置的光電設備，不能以同公司(不同縣市)的總和來算嗎？ 4. 第10條，當時有確認既設場地應該是不受影響的，這部分還要再確認一下。	經發局回復： 自治條例草案第10條規定經公告指定之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，須要在本市範圍內擇適當場所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，所以目前無法到外縣市設置。 主席回復： 1. 無法依規定設置者，也有繳納代金這種選擇。 2. 第10條是針對新建增建改建，或是高於指定用電以上的廠區。 環保局回覆： 為避免漂綠等相關問題，希望是對台南有實質上的助益，若真的沒有空間設置，也可以繳納代金。

序號	提問人	反應事項	局處回覆
4	台海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彰經理	1. 建議紙錢可以思考以信用卡方式發行，減少污染。 2. 針對低碳化，AI 化之 10 人以上公司之綠能計畫補助案，其綠能(再生能源)設備之認定，是否可以放寬其設備必須設置該於「工廠之圍牆內」之限制。 3. 因其風力主要為「風速之三次方」，例如風速為 2m/s，則風力為 $2^3=8$ 倍，風速為 5m/s，則風力為 $5^3=125$ 倍。 4. 由上公式可知，要大量增加雇主的意願，必須讓其解除其在「工廠之圍牆內」之限制(架設在海邊)。	主席回復： 感謝意見，大家一定可以找出滿足信仰及維護環境及空氣品質方式，後續會授權民政局進行研議。 環保局回復： 台灣適合的風場在過往是認定六輕以北較為適合，但隨科技的進步，包含未來可能還有氫能，各種新技術都鼓勵且樂觀其成。
5	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舒雅環安管理員	針對第 14 條及第 29 條的減量計畫，現在有在執行能源 1%減量的部分，那這部分是 800kw 以上事業單位要補嗎？然後有每年要達到幾%的規範嗎？	經發局回覆： 我們會輔導公告一定規模事業，提出節能減碳計畫，希望於公告一年之內可以提出，相關項目包括燈具及空調冷凍設備會訂定相關期程，及能源管理系統、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規範。

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公聽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服務中心國際會議廳
（臺南市柳營區大農里工一路 7 號）

主席：尤副秘書長天厚

紀錄：鄭秀雯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提要說明（略）。

柒、綜合討論：詳附件。

捌、結論：

一、感謝各單位提供意見，後續會跟局處檢討如何將意見融入法條，也會進行滾動式的檢討，以達成 2050 淨零目標。

二、法規立法後進行針對相關業者輔導，讓規範及輔導併行。

散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

序號	提問人	反應事項	局處回覆
1	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涂又文執行長	4. 第四條：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希望能明訂民間代表的成員組成及比率，或是加入青年、婦女及弱勢族群代表。 5. 建議依台南風土民情規劃光電設置及總量管制，讓地區衝擊較少。	環保局回覆： 目前推動會委會有過半的委員為外聘成員，27 位委員中有 15 位外聘專家學者，也包括環保團體，有關相關族群代表加入，在法規無法細定，但運作上會朝此方向執行。 經發局回覆： 光電設置的目的是提高再生能源，目前以淨零目標量及產業需求來說還不夠，所以這部分總量不好訂定，後續執行光電設置作業前，會先進行說明會後與地方溝通，以減少衝擊。 主席回覆： 光電設置會以不利耕種的農地先行設置，盡量不影響農民生計及環境永續，想辦法取平衡點。
2	七股土地 沿海資源 保護協會 楊惠欽理事長	1. 農業自然碳匯的部分，以及人造碳匯的部分，較沒有被討論到，這部分可否進行盤查後進行碳權的交易。 2. 提高再生能源的部分，會引發後續的公眾議題爭議，漁電共生的部分，19 廠建置完成，皆有問題，這部分審查委員有無對開發業案件負責？ 3. 漁電共生屋頂型全有問題？是不是假養魚，真種電？希望臺南總量管制，若七股區空地多數拿去	農業局回覆： 1. 農業部成立後已建置資源永續利用司，專責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業務，農業局後續會配合該司業務充實相關盤查政策。 2. 農電共生，以農電為主，綠能為輔，容許方面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會先看有沒有容許，評估後才核發第二階段的綠能許可，因政策配合，漁業部分養殖難度較高，因此會有查核小組，若發現不合規定養殖，會廢除其許可資格。

序號	提問人	反應事項	局處回覆
		種電，那其他產業要如何生存下來。	主席回覆： 1. 市政府機關皆會依法辦理，審核過後，後續會查核是否符合當初規劃執行，並要求改善。 2. 今天是探討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，非針對太陽光電制定自治條例，也感謝各位提供意見，很多業者在學者專家審查後才違法，所以不能用結論去回推，將責任歸咎於學者專家。
3	七股區三股里黃仙立里長	七股區地面型光電已經很多了，是否能於自治條例第 10 條訂定應保護生態豐富的區域，及要求光電設置商進行樹木植栽。	經發局回覆： 市長已在議會承諾台 61 線以西如要再申請太陽光電設置，將不予審查。 環保局回覆： 有關光電設置的細項規範不適合細訂於自治條例中，建議未來光電設置審查應明訂規範，將局處合作釐訂清楚。
4	蔡育輝市議員	1. 建請市政府應針對涉及百業，多辦幾次公聽會，以利自治條例更能廣納各行各業意見。 2. 個人以為市政府辦的公聽會太少，無法多聽各行各業意見。 3. 反對授權市府，一定規模的空白授權。 4. 市府是要推動漁電共生，還是要單純種電，要明確規定，主張台 61 以西不設置光電要納入自治條例。 5. 第 18 條之計程車客運	主席回覆： 1. 本府非常重視公聽會，相關會議意見都會彙整研酌。 2. 法令不可能鉅細靡遺，自治條例是地方行政機關制定的最高法令，為利遵循，不可能時常修正，所以必須要有委任立法進行滾動式調整，並非是空白授權。 3. 淨零目標是需要逐步達成，所以要規定一定規模，無法一次到位，須逐年調整檢討，淨零是節能減碳，無法完全不排碳，是透過抵減盡量達成淨零。

序號	提問人	反應事項	局處回覆
		服務業、物流業及外送平台者如何認定一定規模？外送平台業者如何管制？建議做得到再訂。 6. 有關因應推動會委員之遴選疑慮部分，建議將委員會之會議實況上網公開，讓民眾共同檢視委員是否適任。 7. 後續草案於議會審查後，會再召開議會的公聽會，廣納各界意見。	4. 計程車客貨運業者及物流外送業者會由大型業者開始管制，逐步推動至小型業者，法令不可能一蹴可及，會滾動檢討。 5. 有關公開委員會會議會再研議。
5	鹽水大眾廟邱洋浩主委	1. 漁電共生審查，需先輔導。光電還有發展空間，例如：學校及公園等場所。 2. 輔導比審查重要，要有輔導業者才不會觸法，希望政府以積極的輔導替代消極的審查。	主席回覆： 謝謝大家從不同角度希望讓自治條例可以更好，以上建議皆會納入考量，會依法審議，也會進行查廠。
6	王宣賢議員服務處林忠和主任	1. 民眾反應台 61 以西不能種電應該是指地面型，屋頂型光電應該不能在限制之列。 2. 光電的審理不是問題，管理才是重點，如白河、三寮灣等。	主席回覆： 謝謝大家從不同角度，希望讓自治條例可以更好，大家所提的問題都會納入考量，後續管理方面一定會落實，也會進行查廠，必要時也會召開記者會，提醒業者須回歸合法的問題，針對違法業者會嚴懲。
7	李宗翰市議員服務處蔡詩茵特助	自治條例設置，尊重民意，廣納各行各業意見，隨著時事變動做滾動式調整，應從學校推廣淨零綠生活。	主席回覆： 自治條例本就是以不同角度及從層面制定，例如經發局利害關係人為工商業者，民政局為宗教寺廟，皆有溝通過，再進行滾動式調整。